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49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召开了2019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9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告详见2019年6月2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20年6月17日，公司已按承诺将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50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10,951,5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2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现场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9人，董事孙晓峰先生、李玉先生、田奎武先生、韩冬阳先生、王立军先生、杜婕女士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7人，监事陈亚春先生、刘晓慧女士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转让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2,241,574	80.29	130,227,598	10.75	108,482,368	8.96

2、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9,451,200	80.06	133,017,972	10.98	108,482,368	8.96

3、议案名称：关于为南京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长期项目开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1,064,767	80.19	131,404,405	10.85	108,482,368	8.96

4、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9,451,200	80.06	133,017,972	10.98	108,482,368	8.96

5、议案名称：关于为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在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9,451,200	80.06	133,017,972	10.98	108,482,368	8.9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转让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73,317,881	73.83	130,227,598	14.28	108,482,368	11.89
2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70,527,507	73.53	133,017,972	14.58	108,482,368	11.89
3	关于为南京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长期项目开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72,141,074	73.70	131,404,405	14.41	108,482,368	11.89
4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70,527,507	73.53	133,017,972	14.58	108,482,368	11.89
5	关于为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在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670,527,507	73.53	133,017,972	14.58	108,482,368	11.8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已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菡、郭淑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亚泰集团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相关议案的审议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51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议于2020年6月1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孙晓峰先生、李玉先生、田奎武先生、韩冬阳先生、王立军先生、杜婕女士分别委托董事王化民先生、刘晓峰先生、翟怀宇先生、王化民先生、邢正先生、毛志宏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2020年6月1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股权16,500万元、16,500万元、16,500万元、16,500万元、16,500万元、16,500万元、16,500万元、17,663万元分别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循环额度贷款7,200万元、7,200万元、7,200万元、7,200万元、7,200万元、7,200万元、7,200万元、7,600万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12,081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1.01%，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52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议于2020年6月1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监事会主席陈继忠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监事陈亚春先生、刘晓慧女士分别委托监事赵凤利先生、陈波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53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8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648,967,851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4.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50,148,899.70元，扣除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及相关税金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15,510,799.90元。2017年6月15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验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7]第104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足额到账，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0101011000008472号银行账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6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第一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十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告详见2017年6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2018年6月25日，公司已按承诺将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6月26日，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8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告详见2018年6月2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2019年6月18日，公司已按承诺将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年6月19日，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9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告详见2019年6月2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2020年6月17日，公司已按承诺将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0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等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以上安排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决策程序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亚泰集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该笔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也未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

保荐机构对本次亚泰集团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54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股权16,500万元、16,500万元、16,500万元、16,500万元、16,500万元、16,500万元、16,500万元、17,663万元分别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循环额度贷款7,200万元、7,200万元、7,200万元、7,200万元、7,200万元、7,200万元、7,200万元、7,600万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12,081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1.01%，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0-026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69,256,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11,077,68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结转入下一年度。公司2019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转增。

2、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分配总额固定的方式分配。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9,25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

咨询联系人：李霞 张锋锋

咨询电话：0534-8918658

传真电话：0534-212605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2、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0-037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信托资产份额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集团”）所持有的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管理的“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睿宏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信托资产份额被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信托资产份额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关于控股股东所持信托资产份额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2020年6月15日10时起至2020年6月1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台海集团其所持有的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管理的“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睿宏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信托资产份额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被再次公开拍卖，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显示，本次网络拍卖竞价结果为：用户姓名金冠（中国）食品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f59901于2020年06月16日在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睿宏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资产份额10200万份”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6554000（贰仟陆佰伍拾伍万肆仟元）。标的物最终成交以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台海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5,766,462股，通过“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睿宏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903,282股，累计持有公司股份373,669,7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10%。台海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342,140,000股，占合计持股比例的91.5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46%；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365,766,46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8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18%；信托受益权被冻结涉及股份7,903,28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1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1%。除上述司法拍卖情况外，台海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受益权未发生其他被拍卖的情形。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10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剩余预留期权完成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2019年计划”），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公司完成了2019年计划剩余预留期权的登记工作。本次登记的期权简称：中南JLC6，期权代码：037095，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年计划授予剩余预留期权情况

2019年6月19日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计划，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13,837万份期权，其中首次授予11,209万份，预留2,628万份。预留期权需在2019年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授予对象。

2020年1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决议以2020年1月20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20,889,400份预留期权。2020年3月16日有关期权完成登记手续。

2020年5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剩余预留期权的议案》，决议以2020年6月1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期权。本次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0年6月1日

2、授予对象：公司产业总部及区域管理人员，共计8人。不包含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授予数量：539万份

4、行权价格：7.9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6、行权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2019年计划将分年度对公司绩效进行考核，公司绩效达到考核目标是每个行权期期权行权的条件之一。绩效考核年度为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分别对应期权第一~三个行权期的考核要求。

各行权期公司绩效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9年	相对201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60%
第二个行权期	2020年	相对201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60%
第三个行权期	2021年	相对201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08%

净利润指扣除投资性房地产应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影响后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公司2017年度扣除投资性房地产应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影响后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3亿元。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2019年、2020年、2021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满足要求才能行权，其每个行权期期权的可行权比例（其可行权期权数量占其本行权期期权总量的比例）依据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年度考核结果	行权比例
达标	100%
不达标	0%

二、本次授予期权登记情况

2020年6月17日本次授予的期权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简称：中南JLC6

2、期权代码：037095

3、期权登记数量：

单位：万份

类别	数量	占2019年计划权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
预留授予期权	539	3.90%	0.16%

三、本次授予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次授予期权的有效期自2020年6月1日至有关期权行权期结束，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等待期

本次授予期权的等待期自2020年6月1日始，根据第一、第二、第三个行权期的差异，相应期权的等待期结束日分别为2021年5月31日、2022年5月31日和2023年5月31日。

3、本次授予期权的行权安排

类别	行权期	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33%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	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33%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34%

若达到2019年计划规定的期权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以上行权期的可行权日内行权。

四、本次授予期权的数量和激励对象与前次公告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并完成登记的期权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与2020年6月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一致。

五、本次授予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在期权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以对可行权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激励对象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在期权的行权期内，公司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进行调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行权的情况，结转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本次授予期权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1日，公司用BS模型（Black-Scholes Model）对有关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其公允价值约为1,124.62万元。预计有关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摊销总费用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124.62	375.68	463.35	224.31	61.29

上述对公司影响的测算，并不代表实际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还与实际生效的期权数量有关。本次授予期权对公司的实际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财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10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20年6月4日发出。公司还于6月5日发布《2019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有关公告。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特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0年6月24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0年6月24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二、会议议程

1、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9年度财务报告；

4、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与分红派息方案；

5、审议关于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6、审议2019年度报告；

7、审议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20年度委托理财事项授权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1、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2、审议关于为沈阳地铁昱瑞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听取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议程10、11将实行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其中议程10应选独立董事4人、非独立董事7人，议程11应选监事2人。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各类候选人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各类候选人选举票数在同类中各个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各类候选人选举票数。

议程9涉及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要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程4、5、7、8、9、12涉及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2020年6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财务报告	√
4.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与分红派息预案	√
5.00	关于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0	2019年度报告	√
7.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2020年度委托理财事项授权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00	独立董事候选人	应选人数（4）人
10.01	黄峰	√
10.02	曹益堂	√
10.03	石军	√
10.04	华志伟	√
11.00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应选人数（7）人
11.01	陈锦石	√
11.02	陈昱含	√
11.03	辛琦	√
11.04	柏利忠	√
11.05	姚可	√
11.06	唐晓东	√
11.07	胡红卫	√
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2.00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应选人数（2）人
12.01	钱军	√
12.02	张剑兵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3.00	关于为沈阳地铁昱瑞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01	增加沈阳地铁昱瑞等10家公司担保额度事项	√
13.02	为福州唐美提供担保事项	√

注：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非累计投票提案投出相同的表决意见。股东对总议案、非累计投票具体提案或其二级子议案重复投票，如能区分投票先后的，则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不能区分投票先后的，总议案、非累计投票具体提案或其二级子议案投票意见不同视为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20年6月18日至6月24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30（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邮政编码：200335

联系电话：（021）61929799

传 真：（021）61929733

电子邮件：zhongnanconstruction@zhongnangroup.cn